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09〕25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211工程”三期 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联合修订的《关于印发〈广东省“211工程”建设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科〔2008〕89号）精神，结合我校“211工程”一期、二期的经费使用情况，研究制订了《华南师范大学“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财务处、“211工程”办公室反馈。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 华南师范大学“211工程”三期建设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建设目标顺利实施并使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11工程”建设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科〔2008〕89号）精神，结合财政资金实行国库支付的管理办法和我校“211工程”一期、二期的经费使用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经费预算及分配

第一条 我校“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资金经费来源包括中央政府、省政府投入和学校自筹三部分，总经费4亿元。经费分配分为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三大部分，各部分政府投入经费安排比例为18:10:7。

第二条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经费按照学科性质、学科地位、项目规模、以往绩效、目标绩效四个方面确定各个建设项目的投入经费。

第三条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期进行绩效检查，根据各个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绩效情况决定增加业绩投入、按照原计划进行业绩投入或者减少业绩投入乃至停止投入。

第四条 重点学科项目经费的下达基本单位是学院。如果某个学科重点建设项目涵盖多个学院，则按学校做出的项目内部各学院经费分配方案直接下达到各个学院。学校按照一定比例从各下达单位的“队伍建设与学术交流”经费中扣出一部分（共 50 - 80 万）作为项目整体活动的经费，由项目领导小组掌握使用，主要用于整个项目的重要学术会议召开、项目检查等方面。

## 第二章 经费审批

第五条 “211 工程”重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按审批的预算计划执行，“211 工程”三期经费分别以“G”和“S”字母为系列编制项目代码，实行专项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国库支付。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使用计划必须申明理由，报送学校“211 工程”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经费下达的学院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或分项目领导小组，由本学院的项目带头人担任组长，项目领导小组集体负责做出经费的使用安排并监督执行使用。如果 1 个学院涉及两个项目，则按照项目分别组成领导小组进行经费管理与使用。项目经费使用由项目（或分项目）负责人审批，或者由项目（或分项目）负责人指定人员审批。各项目经费负责审批的负责人

名单须报财务处备案。

第七条 “211工程”重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批权为各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和主管校长。单项开支在二万元以内由项目（或分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审批，或者由项目（或分项目）负责人指定人员审批；二万元及以上由主管校长审批。

第八条 购置仪器设备，事前要报政府采购计划，经“211工程”办公室审核批准，并办理物资采购经费转账手续，交资产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购置。国库支付资金后，有关单位要积极向对方索取发票，仪器设备验收无误后，须在一个月内办理固定资产报增手续，并及时到财务处办理报账业务，以体现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我校“211工程”三期建设的经费开支标准和会计核算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会计人员应严格按照《会计法》对各个项目支出手续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凡违反财务制度或财务手续不齐备的不予核支，坚决杜绝违反财经纪律造成资金流失的行为。支出内容与预算不相符属于预算调整，须经“211工程”办公室审批。

###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十条 学校“211工程”三期建设资金由财务处按照计划

下拨用款指标到项目建设单位。为促进项目按期保质完成任务，项目主管单位应积极组织实施，及时上报用款计划，并按计划使用经费。在计划时间内无特殊原因未能实施完成项目预算任务，省财政厅将收回该项目指标滚动到下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学校“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分为“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条件改造”、“队伍建设与学术交流”等四类经费项目代码下达。第一类“仪器设备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实验材料的购置等；第二类“图书资料费”主要用于电子资源的购置，资料室学术刊物的订购与资料室图书的订购等；第三类“条件改造费”主要用于实验室或研究室的装修、办公家具的购置等；第四类“队伍建设与学术交流费”主要用于创新团队培养、学术交流、科研调研、著作出版等。“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条件改造”等三类经费，下达到学院之后，不能再分，由项目组统一规划，项目负责人审批使用；“队伍建设与学术交流费”可以根据各项目组的使用方案分为几个（一般不能超过5个）子码，由项目负责人审批使用，或项目负责人指定人员审批使用。

第十二条 中央专项资金下拨到项目组后，全部作为仪器设备费使用。

第十三条 未经主管校长批准，所有单位不得从“211工程”

三期建设资金账户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其他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第十四条 根据教育部文件明确规定，我校“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人才引进住房补贴、安家费等各种补贴、专家聘任费用、餐费、各种生活补贴、劳务费、讲课费、礼品购置费、对外投资、各项罚款、奖金、捐款、还贷、赞助支出等，不得为个人配置家用电脑、手提电脑。

第十五条 专著、论文、译著、教材等的出版如果与项目建设有关，可由项目组根据出版合同，批准支付适当的出版补贴，著作类出版补贴报批时要附出版合同。

#### 第四章 经费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方式是校长—职能部门—项目负责人三级负责制，主管校长管宏观控制，掌握经费分配权，协调分配经费；职能部门负责经费下达和监督管理权；各子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实施全面使用权，并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七条 所有与学校“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专项经费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都应自觉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国家及有关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学校“211工程”办公室会同监察、审计、财务、资产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各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物资设备管理等情况，每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重点检查，检查资金使用是否按预算计划执行，设备的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211工程”三期建设经费的管理，上级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9年3月20日起施行，由财务处、“211工程”办公室共同负责解释。

华 南 师 范 大 学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